

#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扎实推进衢江区“双减”工作

### 区教育局召开教育系统和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双减”政策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我区“双减”工作,9月5日上午,区教育局召开全区教育系统和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双减”政策工作推进会,区教育局

相关负责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区27所学科类培训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上级部门有关“双减”工作会议精神,详细解读了《浙江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并对新学期全区中小学课后服务、作业管理等工作、校外培训减负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

会议强调,提高政治站位。“双减”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更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工程,要确保各项举措切实落地、各项任务

高质量完成。联动内外发力。校内是源头治理的关键,要让学习回归校内,体现“五育并举”的素质教育导向;校外要深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堵住“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的口子。凝聚社会合力。要搭建家校桥梁、融合各部门监管力量、营造舆论氛围,合力推进“双减”工作高效落地。

会上,全区33所中小学签订了“双减”承诺责任书,内容主要围绕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作业管理和课后托管服务等方面;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签订了《衢江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双减”政策责任书》,填写了《衢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摸排表》,并就机构的转型、转登等事项进行了探讨。

推进会现场,区教育局邀请了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科长鲁宏达作专题讲座,为培训机构负责人讲解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机构方面的知识,对与会人员现场提出的问题答疑解惑。

下一步,区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多方联动,加强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落地,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衢江教育

## 衢江区教育局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双减”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根据《浙江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我区“双减”工作,现就校外培训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做到“三不再”——严控增量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落实“九不得”——规范存量

(一)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时间不得晚于21:00。

(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主流媒体、新媒体、网络平台、公共场所、居民区发布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三)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以上的培训费用。应当开设预收费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签署协议,按照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的原则,制定对大额资金变动的管控、最低存款余额的监管等措施。

(四)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五)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聘任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

(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转登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得超标准超前培训,增加学生负担。

(八)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学员的学校、以及学员个人信息和家庭信息等,要加强学员信息隐私保护。

(九)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培训合同中增设霸王条款,要全面规范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我区将成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区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欢迎大家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0570-3838956

0570-3838951

## 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双休日专项督查



为深入推进全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时准确落实省“双减”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浙江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要求,9月3日下午,区教育局召开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专项督查工作部署会,布置校外培训机

构专项督查工作,强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促进衢江“双减”落实落地。

9月4日—5日,由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带队,机关全体干部组成8个督查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双休日专项督查行动,对全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地毯式排查,确保无死角、不



遗漏。

“双减”政策出台后,我区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下一阶段,区教育局将继续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利用工作日晚间和双休日时间持续加大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督查,持续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同时,对违法违规的校外培训机构将进行约谈、通报、发出

《责令整改通知单》,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机构,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将违规处置情况进行通报,全面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衢江教育

## “五必须,四严格”全力落实“双减”政策

新学期,如何落实“双减”?近日,区教育局公布了一系列“双减”举措。

### 五个必须,做好课后托管服务

一是必须实现全覆盖。2021年9月1日新学期开始,我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都要开展课后托管服务,实现100%全覆盖。

二是必须实行“5+2”机制。学校实行教学日“5+2”课后服务机制,城区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为每周一至周五,托管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农村学校、寄宿制初中学校,可结合实际确定托管服务时段。

三是必须坚持自愿自主。校内

实施托管服务必须坚持教师自愿参与、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生是否参加放学后学校组织的托管服务,应由家长自主作出选择。

四是必须做到全满足。对于放学后家长接送有困难、托管有需求的学生,学校不得拒绝学生参加托管服务,要做到应收尽收,面向全体,满足所有有需求的学生。

五是必须推行“1+X”服务。“1”指基础性托管,包括看护、指导完成作业等,“X”指拓展性托管,包括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等项目的兴趣小组及社团服务,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助力学生全面成长。

四个严格,加强学生作业管理

一是严格制定作业管理机制。各校制定作业管理规范、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并由学校教务处、年级组、班级三级统筹管理,合理调控学科作业结构和总量。

二是严格控制学生作业时间。分类明确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三是严格加强学生作业指导。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

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四是严格禁止布置家长作业。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督促孩子回家后主动完成学校布置的作业,不额外布置其他家庭作业。

